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護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時間表

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08:10 09:10 10:00 10:10 11:10 12:00	8:10-10am 健康評估特論 N109 10:10am-12am 護理綜論 CS312	9:10am-12am 護理研究 N429 9:10am-12am 質性研究 N428B	8:10am-12am 高齡養生另類療護特論 N429		
13:00 13:50 14:00 14:50 15:00 15:50 16:00 16:50	13:10-15:00pm 護理理論 W11 15:10-17:00pm 家庭專論 N429	13:10-15:00pm 成人衛生護理學特論 含實習 II N428B N429 婦幼護理學特論含實 習 II N441 社區衛生護理學特論 含實習 II N438 精神衛生護理學特論 含實習 II N442 護理管理特論含實習 II N445 15:10-17:00pm 應用護理統計與實 作 CS204	13:10-15:00pm 成人衛生護理學特論 含實習 II N428B N429 婦幼護理學特論含實 習 II N441 社區衛生護理學特論 含實習 II N438 精神衛生護理學特論 含實習 II N442 護理管理特論含實習 II N445 15:10-17:00pm 進階多元文化健康 照護 N442		17:00-18:00 學術倫理 N427

護理理論(碩一必修 2 學分)：葉錦雪助理教授、李碧娥教授

護理研究(碩一必修 3 學分)：許心恬副教授、謝秀芬助理教授(限研二生修)

護理綜論(碩一必修 2 學分)：吳麗敏教授、周碧玲副教授

健康評估特論(碩一必修 2 學分)：楊麗玉助理教授、林淑媛副教授

學術倫理(碩一必修 1 學分)：周碧玲副教授、陳昱名助理教授

成人衛生護理學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成護組必修 4 學分)：林淑媛副教授、曾惠珍助理教授

婦幼護理學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婦幼組必修 4 學分)：吳麗敏教授、洪志秀教授

精神衛生護理學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精神組必修 4 學分)：蘇以青助理教授、余靜雲助理教授

社區衛生護理學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社區組必修 4 學分)：楊詠梅副教授、王瑞霞教授、

護理管理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護管組必修 4 學分)：陳幼梅助理教授、林韋婷副教授

應用護理統計與實作(碩一選修 2 學分)：林佩昭副教授、謝秀芬助理教授

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(2 學分，學校統一開課，未排入課表)

進階生物統計學實習(1 學分，學校統一開課，未排入課表)

質性研究(碩二選修 3 學分)：許敏桃教授、楊詠梅副教授

家庭專論(碩一選修 2 學分)：曾惠珍助理教授

進階多元文化健康照護(碩一選修 2 學分)：楊詠梅副教授

高齡養生另類療護特論(碩一選修 2 學分)：陳桂敏教授(集中上課，週二 8-12 連上四小時，僅上 9 周)

※外籍生課程(全英文授課)：

學術倫理(碩一必修2學分):周碧玲、陳昱名

碩士論文研討(碩二選修2學分):李碧娥

備註:

- 一、本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為30學分(含必修18學分、選修6學分及論文6學分)。凡本校開設之科目及符合校際選課之課程,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,均承認為本碩士班之選修課程,可併計於畢業學分。
- 二、特論依不同組別修課,如進階成人衛生護理組必修「成人衛生護理學特論(含實習)I、II」;進階婦幼護理組必修「婦幼護理學特論(含實習)I、II」;進階精神衛生護理組必修「精神衛生護理學特論(含實習)I、II」;進階社區健康與長期照護組必修「社區衛生護理學特論(含實習)I、II」;進階護理行政管理組必修「護理管理學特論(含實習)I、II」。
- 三、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修畢「應用護理統計與實作」或「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」課程。
- 四、選修科目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。
- 五、一上「護理研究」課程限二年級(含以上)研究生修讀。
- 六、「護理研究」上下學期均開課,每班修課學生人數以15人為上限,請配合個人學位論文進度修課。
- 七、護理行政管理組之必修科目,亦開放他組研究生選修。
- 八、「實證護理實務」修課學生人數以16人為上限。
- 九、全英文授課科目「跨文化研討」及「碩士論文研討(EN)」。
- 十、每學期修課學分以15學分為上限。
- 十一、因課程內容密切相關,應先修畢「護理綜論」再修各科護理學特論。
- 十二、社區衛生護理學組研究生建議選修「流行病學特論」課程。
- 十三、「護理理論」及「護理研究」2科目課堂口頭報告之簡報內容須以英文呈現。
- 十四、自99學年度入學新生起,本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相當於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」之英文檢定,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,其餘學位論文及考試相關規定,請詳閱本碩士班「碩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」。
- 十五、二年級選修「研究計畫研討」為學術型分流模組之選修科目。修「研究計畫研討」前,須修畢「護理研究」課程。
- 十六、本學院學術倫理規範:學生繳交之作業若發現涉有抄襲或剽竊情事,該份作業以0分計。
- 十七、自104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可跨系所或校外選修,但至少應選修系內開設之選修課程3學分。
- 十八、105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進階護理行政管理組研究生若尚未修讀「護理管理特論」課程,則修課之配套方案有二:1.修讀4學分「護理管理學特論(含實習)I」及4學分「護理管理學特論(含實習)II」,共計8學分;或2.修讀4學分「護理管理學特論(含實習)I」及2學分「領導與健康政策特論」。105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進階護理行政管理組研究生若已修讀「護理管理特論」課程,需修讀4學分「護理管理學特論(含實習)I」課程。
- 十九、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,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,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,方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二十、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,不及格者,不得補考,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、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。